

井冈山市人民医院综合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5 日，井冈山市人民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公司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江西省位于井冈山市茨坪镇黄竹坳路 8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4° 09′ 52.41″、北纬 26° 34′ 14.02″。项目用地来自政府的规划地。建设项目有门诊楼、急诊住院楼、后勤楼、医技楼，建筑总面积 16384m²。

井冈山市人民医院 2019 年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井冈山市人民医院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井冈山市环保局对于《井冈山市人民医院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井环评字〔2019〕11 号。

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3017.3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 1.09%。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变化：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是建设单位实际没有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用水量和用电量与环评不一致，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医院建立的污水站，医疗废水经过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刘家坪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硫化氢及氨，周围加强通风、及时封闭污染源、周围种植绿化，污水站设计为地埋式，所有的池子全部都用水泥盖封住了，大大减少了废气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和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医院内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在其底部进行基础减震，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医院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医用手套、废防护服、废注射器、废输液器、废针头，这些危险废物委托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正常运行，医院正常运营中，满足验收相关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7.15、SS 浓度平均值为 16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40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13.3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403mg/L，粪大肠菌群浓度平均值为 145MPN/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23mg/L、总余氯浓度平均值为 0.002mg/L；经监测，出

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即：pH6~9、SS≤60mg/L、COD_{Cr}≤250mg/L、BOD₅≤100mg/L、粪大肠菌群≤5000mg/L、动植物油≤20mg/L、总余氯≤0.5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氨和硫化氢最高浓度分别为 0.32mg/m³、0.009mg/m³，污水站周围恶臭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即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医用手套、废防护服、废注射器、废输液器、废针头，这些危险废物委托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危险固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区域内各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6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不合格情形，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合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发生。

七、验收组员人员信息

